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203174371-51313874

2026 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2026年04月02日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南门路 25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26年04月01日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参考）	16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招标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51000260203174371-51313874

二、采购需求及数量

1. 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从暂存收集点运到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承担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卫生事故责任。
2. 按照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数量的清洁周转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医院的医疗废物。
3.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医院的医疗废物，并核实医院移交的医疗废物。
4. 每 24 小时内到医院清运一次医疗废物，并做好医疗废物交接联单签收记录、上报工作。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4-13 09:30:00**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保证金金额：0元整。

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开户名：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006914701880000406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供应商应于 标截止前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缴纳的, 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南门路 25 号

联 系 人：陆老师

邮 编：202150

电 话：021-696919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二一五一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邮编：202177

联系人：茆老师

电话：191016527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保证金”规定交纳（本项目不涉及）。
4	保证金退还（本项目不涉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转包与分包：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
6	演示时间：否。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1份（仅供备查）。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1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招标人自行支付），详见合同。
12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最终中标价格为计费基准计取。 （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3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单一来源是指招标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招标人”系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1.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声明函
- (5)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服务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服务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 (四) 供应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 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合并装订成一册（不可采用活页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

公章。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五)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 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 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市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

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上海市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上海市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

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招标人代表签名确认。招标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招标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招标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135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

1. 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从暂存收集点运到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承担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卫生事故责任。
2. 按照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医院的医疗废物。
3.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医院的医疗废物，并核实医院移交的医疗废物，交接人及车牌号码登记签名。
4. 至少在每 24 小时内到医院清运一次医疗废物，并做好医疗废物交接联单签收记录、上报工作，要求做到一日一清。

四、项目具体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1. 每辆车配置 1 名驾驶员，1 名收运人员。并每日配置 1 名现场管理兼应急收运人员。
2. 收运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用品穿戴、车辆清洁消毒、应急事件处置等。
3. 收运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核实所装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标识、检查医疗废物外包装是否完好，并签字确认做好医废交接。第三方收运单位在临时交接点、实施车对车交接时，确保医疗废物不落地。

（二）车辆配备要求

1. 转运车辆须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要求。
2. 医疗废物收运车辆应采用密闭箱型车。车厢内部应采用防水、耐腐蚀、便于消毒和清洗的材料，并经防渗处理，防止渗漏，车身应当标有医疗废物标志。车辆仅用于医废收运，不得挪作他用。
3. 收运车辆应安装 GPS 监管服务系统，按照规定收运路线行驶。

（三）安全防护要求

1. 收运人员上岗前应穿戴整齐工作服、工作鞋，正确佩戴医用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
2. 每辆医疗废物收运车辆应按卫生部门要求配备消毒物品，每次收运医疗废物后对车辆把手、箱门等人员接触部门进行消毒，再对收运人员双手与防护手套进行清洗和消毒。医疗废物转运工作结束后，应对转运区域环境、设施、车辆及容器进行消毒。
3. 收运人员在夏、冬季等极端气候作业时，应按需配备防暑降温及防寒保暖用品，做好劳动防护保障，防止收运作业期间发生意外。

（四）应急处置

1. 一般应急处置：收运单位应分级分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我单位进行备案，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每年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收运单位应随车携带灭火器、备用医废袋等应急物资，针对一般车辆事故、医废泄漏、车辆起火等不同类型突发事件启动相应预案，第一时间进行事故处置。在发生一般车辆事故时，应立即进行车辆抢修或安排好备用车辆继续收运工作；发生医废泄漏等事故时，收运人员应立即使用备用医废袋重新封装并进行消毒处理，第一时间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报告；发生车辆起火事件时，应立即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同步联系消防救援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固废公司等单位进行后续工作处置。
2. 启动医废收运应急响应：本市及市级相关部门发布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应急响应后，收运单位立即根据响应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全部医废收运车辆（含备用车辆）及医废收运人员（含轮值轮休人员）立即投入医废应急处置工作，收运单位根据实际要求落实好人员后勤保障。

（五）管理要求

应按照收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建立专人负责制度，明确专人专车，对医疗废物做到每天收运一次，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集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做好医疗废物交接管理和收运工具消毒管理。

落实员工培训、健康管理、职业防护等各项工作。区卫健委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活动中的疾控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局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六）包装要求

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应使用专用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与医疗废物周转箱，并符合《医

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五、医疗废物收运遵循的法律法规

-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
-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 号);
- (3)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
- (4) 《上海市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沪卫监督〔2007〕6 号);
- (5)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
- (6)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 (7) 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操作规程;
- (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 号);
- (9) 《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沪卫监督〔2020〕29 号);

六、医疗废物收运操作规范

(一)收运前的准备

- (1) 收运人员上岗前必须穿戴好工作服等防护用品,并佩戴好服务胸卡;
- (2) 做出车前进行车辆例行保养(检查车容、车貌是否完整清洁,检查刹车、灯光等),检查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检查完毕后填写《车辆检查情况记录表》;
- (3) 检查随车携带的洁净周转箱数量和其他附属设备(如:喷雾消毒器等);
- (4) 按规定路线和收运顺序出车逐家收集医疗废物。

(二)医疗废物的交接(与医疗单位)

医疗废物的交接(于医疗单位内)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简称:《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单位保存)进行记录和管理;

- (1) 车辆到达医疗单位后,应直接停靠在医疗单位内设医废储存点旁,不可直接打开车厢门;

(2) 驾驶员与医疗单位医废交接人员取得联系，核实所装医废的种类、数量、标识，由医疗单位填写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的数据是否相符，检查医废外包装是否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驾驶员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驾驶员在收运时，必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3) 收运人员将确认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的相关数据填入《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由医疗单位的医废交接人员签字确认。

驾驶员有权对以下几种情况拒收医废，或要求医疗单位整改后收运：

①医疗废物包装袋破损或被污染的；

②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标识与《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不符的。收运期间，规范服务用语、培养和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

(三) 医疗废物的装车

(1) 由戴好口罩、手套等卫生防护用品的收运人员，将装有医疗废弃物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装入携带的医疗废弃物周转箱内，转移至医废收运车内；

(2) 收运人员关闭、扣紧车厢门，并加挂锁具；

(3) 由收运人员用随车携带的喷雾器将驾驶室车门拉手、车厢门拉手等主要操作接触部位进行喷洒消毒；

(4) 收运人员在以上各项操作中都必须佩戴手套；

(5) 在以上各项操作结束后，喷雾器、手套等防护用具必须放入车辆指定存放部位；

(6) 车辆驶离医疗单位，进入下一医疗单位收运。

(四) 中途运输

(1) 车辆行驶途中不得在收运点以外的区域随意停车、打开车厢门；

(2) 医疗废物转运车在运输途中应锁闭车厢门，安全驾驶；不得丢弃、遗散医疗废物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3) 完成所有医疗单位的医废收集后，即返回医废集中点进行卸料；

(4) 遇车辆故障（收运人员无法排除的），应立即通知当班管理人员，并告知具体方位，等待维修人员前往维修；

(5) 遇车辆事故，驾驶员应立即报警，并通知管理人员，保护现场，等待处理。如有伤者，

应及时救护或送医院；

(6) 遇医废泄漏等意外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员，并用隔离绳将医废连同车辆与周边隔离，保护现场，防止医废扩散，启动医废应急处置程序。

(五) 医疗废物的交接（与医废集中点）

(1) 医废集中点医疗废物的交接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进行记录管理；在应急处置阶段，可采用其他规定的方法交接管理；

(2) 车辆规定的车道进入医废集中点后，停靠指定卸料区，驾收运人员将随车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交于医废集中点医废中转接收人员，由戴好口罩、手套、防护眼镜等卫生防护用品的收运人员打开车厢门，在交接人员的监护下，将装满医废的周转箱卸下，配合集中点内装卸人员将医废装入中转车辆内，要求实施车对车交接，不落地转移，医废接收人员确认后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签名；

(3) 车辆进入医废集中点后，暂时无法卸料的，听从现场调度指挥，停入相应停车区，等待卸料。车辆在临时交接点仅用于进行车对车交接医疗废物，不得随意占用临时交接点；

(4) 卸货完毕，对车辆内外壁进行彻底消毒清洗，换装清洁的空周转箱后，回到车辆指定停车点（指定停车点由第三方自行安排，要求有专门的车辆消杀场地，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消毒需符合国家、上海市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达标纳管排放）。

(六) 消毒清洗、装箱、停车、交单、沐浴

(1) 收运人员对手部进行清洗，必须先将手套在消毒液中浸泡后再清洗。工作结束后，喷雾器、手套等防护用具必须放入车辆指定部位；将车辆停靠指定停放点，为下一次收运做准备，并闭锁好车厢门；

(2) 将《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交到当班管理人员处，并填写当日工作的各类单据；

(3) 当日作业完毕后，应将脱下的工作服交专门部门消毒清洗，并进行沐浴。

(七) 注意事项

(1)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规范服务用语、规范服务流程，严禁向医疗单位索要钱物等不正之风；

(2) 工作时间内可以在医疗单位内或公司指定地点就餐，不得在马路边停车就餐；

(3) 在就餐等停车期间或行驶过程中，都应闭合车辆车厢门、并上锁，发现人为破坏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警和通知调度室，并保护现场；

(4) 医疗废物专用车辆不得装载、运送其他任何物品或挪作他用；

(5) 禁止任何形式的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一经发现，追究刑事责任；

(6) 驾驶室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存放食品或其他杂物；

(7) 禁止在行驶和装运作业过程中吸烟或食用食品；

(8) 禁止在装运作业过程中，用脚或手踩压医疗废物；

(9) 周转箱在装运作业过程中，要严格按规范操作使用；

(10) 在交接、装运等作业过程中要热情礼貌、文明用语。

七、验收方式

每月提交工作月报，每季度提交季度工作报告。将上报的情况与市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反馈的收集、医废交接情况进行核对，主要考核：

(1) 是否在 24 小时内完成收运；

(2) 收运量是否与固处公司反馈数据一致；

(3) 是否发生医废泄漏等意外事故，核对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4) 系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有效性和实效性。

八、其他要求

(1) 全院床位数合计 1000 张左右；

(2) 结算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全年若实际床位使用率大于等于 100%按合同价结算；全年若实际床位使用率低于 100%，按实际床位使用数结算。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实现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与规范管理,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0号)、《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06]第65号)、《关于调整本区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的通知》(沪崇发改费[2019]2号)等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及与之相关的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以下简称处置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

1、依据国务院及上海市政府关于处理医疗废物的相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对本机构在日常运营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2、该合同中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3、甲方在委托乙方后,乙方对上述医疗废物的回收具有排他性的权利,即甲方不得将任何需要处理的医疗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条例、规定和乙方要求(以严格者为准)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无破损包装,严禁在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如若发现甲方未按照上述规定要求进行操作,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意见并有权拒收。

2、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周转箱等储存容器，对乙方提供周转箱等储存容器因遗失或损坏而造成的乙方和第三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3、甲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

4、甲方应当为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出入提供方便，配合解决周边道路的通行问题。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处置费，逾期的日违约金依照未付处置费的 3%支付（违约金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从暂存收集点运到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卫生事故责任。如果乙方日常监督不力导致运输车辆在离开甲方单位后发生车辆事故或造成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相关部门对甲方作出的经济处罚），对于接收该医疗废物之前产生的各类事故，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3、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并核实甲方移交的医疗废物。

4、乙方至少在每 24 小时内到甲方清运一次医疗废物，并做好医疗废物交接联单签收记录、上报工作，医废原则上日产日清，如遇甲方有特殊情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三、紧急事件

1、为防止医疗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甲、乙双方均应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应急预案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医疗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

2、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甲、乙双方均应立即采取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现场救援和医疗救护，减轻事故危害，并立即向事故所在地区的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条、结算方式

每半年结算一次；全年若实际床位使用率大于等于 100%按合同价结算；全年若实际床位使用率低于 100%，按实际床位使用数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处置费发票后，在当年的 8 月份和次年的 2 月份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如需提供付费凭证的，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已付费凭证。

第四条、违约处理

1、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之后任何时间都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2、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处置款的，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清运任务，否则逾期的日违约金依照未付处置医废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清运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运之日止），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紧急清运，为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甲方其他支出和损失。

第五条、争议处理

- 1、对于执行该合同发生的与该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 2、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由崇明区发改委、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崇明区卫健委调解。
- 3、调解不成可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 4、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六条、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 1、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立补充合同。
- 2、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才能修改，并形成该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有合同继续有效。

第七条、不可抗力

- 1、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等不可抗力事故，将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尽快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进行确认。
- 2、双方尽快根据此项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协商该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负法律责任。

第八条、合同金额、合同期限

- 1、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该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九条、合同效力

该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203174371-51313874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址：

时间：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声明函；
- (5)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

声明书

致：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编号为 310151000260203174371-51313874）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全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1:

—

开标一览表

致招标人：

2026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包1

项目内容	项目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说明
1						
2						
...						
总计	¥: 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表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签名 (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招标人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全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时间:

附件 6: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全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

-

-

附件 7-1:

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8：正本或副本

2026 年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203174371-51313874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服务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服务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附件 9:

设备配置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0: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若有)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或签章):

日期: